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憲法（即張意真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0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8日屆滿（原末日115年6月6日為星期六，延長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15647-6	1	1000
002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15648-1	1	1000
003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15649-7	1	1000
004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15650-3	1	1000
005	中興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D-0015651-0	1	1000